

2021 年度武进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BX-ZC2022-001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武进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1 年度武进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CZBX-ZC2022-001

2、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武进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5、采购需求: 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 开展遥感监测, 通过县级实地调查, 省级、国家级核查, 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 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竞磋;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同时包括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五、开启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源大厦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519-898569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联系人：吴志杰

联系方式：13915800580

附件 1:

##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我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武进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CZBX-ZC2022-001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9: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现场勘查时间：获取文件后自行踏勘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6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天。
8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成交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1	磋商报价次数：2 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 2、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机构：系指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后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竞争。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竞磋截止时间。

2、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竞磋一律以人民币为竞磋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磋有关的费用。

#### (六) 磋商保证金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竞磋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竞磋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评审

##### （八）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九）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4、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 **(十一) 评审**

**1、磋商小组：**(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磋处理。

6、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8、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

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确定成交

### (十二)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磋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合同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 成交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 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十七)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 **(十八)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七、监督管理

### (二十一) 监督管理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失信行为的，由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八、代理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费计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满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服 务 类 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0 1626 7360 5250 8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 二、工作任务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武进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 2021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正射影像图，对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作为地方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各地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1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部根据相关部门最新资料更新制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省级调查界线，下发各地作为控制界线，县级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必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后调整。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

#### （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 内业调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农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所及乡村干部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 3.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采用非“国土调查云”平台的地区，应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

对于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

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对于在 2021 年度耕地监测、月度季度卫片执法工作、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可共享应用。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应举尽举。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区，应提交省级测

绘部门检查合格的整个县区的高清影像和检查报告。

### **(三)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 **(四)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五)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 **1.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方法**

(1) 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 采用部统一下发的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县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 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

(4)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部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 **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部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与质量检查规则，研发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下发各地，各地应按照部统一的技术要求，以通过部组织的数据库质量检查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及统计报表为基准开展数据库更新工作。

### **(六)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自然资源局组织对本地区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检查把关作用，地市级统一开展调查的地方，由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自查。

#### 四、主要成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 (BGDC2021) 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编写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

#### 五、质量要求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必须完整、规范、真实和准确；同时，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检查。

#### 六、工期要求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应完成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根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意见完成数据修改和上报。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部检查意见完成数据修改和上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完成归档。

各工序工作完成时间最终以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 七、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 30%；调查成果通过部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 40%；项目成果资料全部移交至甲方，完成归档后 10 个

工作日支付合同价 30%

#### 八、报价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满足，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所有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税金、一系列政策等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后期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意事项：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采购人确认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基准价/竞磋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2	资信荣誉	1、2018年以来，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荣誉证书的，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2、供应商被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在2020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AAA”得4分，“AA”得2分，“A”得1分。 注：提供证书网上查询网址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同类证书、荣誉按最高等级计分。	10
3		1、2018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的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或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或农村建设用地调查项目获得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5分，三等奖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2018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的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或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或农村建设用地调查项目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铜奖的得1分，银奖的2分，金奖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	8
3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认证证书范围须同时包括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相关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证书）的得2分； 4、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 5、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得3分。	13
4	类似业绩	1、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土地变更调查类项目的省级及以上检查服务（或年度数据核查服务），每有1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县级及以	16

		<p>上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p> <p>3、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县级及以上第三次国土（土地）调查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p> <p>4、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第三次国土（土地）调查省级及以上检查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p>	
	人员配备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变更调查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p> <p>3、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3人及以上以上得1分，5人及以上以上的得3分；</p> <p>4、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投入人员中具有不动产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10人及以上的得1分，15人及以上的得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2021年10-1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12
6	技术部分	<p>技术方案：</p> <p>1、技术先进、方案周密，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可操作性强，得5-3分；基本可行的得3-1分；有明显缺陷的不得分。</p> <p>2、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设计，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5-3分；基本可行的得3-1分；其它不得分。</p> <p>3、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的得5-3分，基本可行的得3-1分；其它不得分。</p>	15
7		<p>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各项制度、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科学详细，操作强的得6-4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2分；方案不完整或操作性较差的得2-0分。</p>	6
9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分析及应对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科学详细，措施合理的得5-3分；方案完整，措施可操作的得3-1分；方案不完整或操作性较差的得1-0分。</p>	5
10		<p>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审，得0-2分；</p>	2
11		<p>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3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1年度武进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号）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竞磋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本合同附件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2021 年度武进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_\_\_\_\_号） 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项目提出意见与建议，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接触后达成一致。

### 四、服务期限：\_\_\_\_\_。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 六、乙方工作

6.1 项目内容按甲方要求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

6.2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双方责权

7.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7.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7.3 甲方对本合同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使用或转让等；

7.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参考；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7.6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

7.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调整、修改、重做等；

7.8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偿付；

7.9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未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7.10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各项目执行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人员和资料的安全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7.11 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务或者劳动关系均与乙方发生，由乙方独自对前述人员进行负责，并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意外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甲方无涉。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否则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及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8.2 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乙方调整、重做等后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十。

## **九、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

9.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9.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税费**

货物（服务）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章）： \_\_\_\_\_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凭证
		△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响应文件有效性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编制。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b>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b></p> <p><b>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b>3. 供应商应按照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竞磋等严重后果。</b></p> <p><b>4.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b></p> <p><b>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b></p>	

第八章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确定我方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竞磋保证金。如我们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响应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磋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年）：人民币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派驻现场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职 (执)业 资格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竞磋人正式职工，表格后附人员毕业证或相关职（执）业证书、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各位竞磋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是否响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七、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3、2021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同时包括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以上资料不齐全或资料不合格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